

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北排京津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区政府”）职能部门。

乙方：北京北排京津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公司。

鉴于：

➤ 为推动通州区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与发展，提高市政公用设施运营效率，根据通州区人民政府批示精神，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择优选择专业排水设施运营服务商对甲方负责管辖的排水设施进行运维养护工作；

➤ 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发布《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乙方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

➤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 甲方、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约定甲方在委托运营期内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采购范围内的市政排水设施，对乙方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定义与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甲方、乙方之间签署的《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四，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项目/项目” 指 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协议第 8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运营服务费” 指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费用。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发生变化；

(b) 项目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

	期利益的情况。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生效日”	指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期。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投标人须知》”	指本项目招标文件《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	指【北京北排京津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6 年【6】月【30】日向甲方提交的 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指【北京北排京津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的保证金。
“委托运营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 4.2 条款规定的含义。
“移交日”	指委托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的其他日期。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 10.5 条款发出的通知。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该违约行为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金”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比例。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设施。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 11.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通州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指甲方、乙方；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g)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2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2.1.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1.2 甲方已获得上级主管单位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1.3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其他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2.1.4 在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甲方不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则应由届时负责的机构享有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2.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2.2.2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本协议。

2.2.3 乙方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4 乙方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5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2.2.6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其他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2.3 乙方已充分了解本项目范围内管网设施现状，运营期内乙方不得以项目设施不完善为理由，作为不履行运行维护工作、拒绝支付违约金、不接受绩效考核结果等事项的原因，项目存续期间甲方如增加委托运维设施，由甲方向乙方移交设施前，应另行明确运行维护责任及阶段性免责事项。

2.4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自委托运营期开始至委托运营期结束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各项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有误导性。

2.5 违反声明与保证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协议。

2.6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

2.7 履约保函

2.7.1 本协议生效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乙方延期递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

2.7.2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第 2.8.1 条款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应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投标保证金并退还至乙方。

2.7.3 履约保函的金额：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本项目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2.7.4 履约保函有效期

2.7.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本协议合

作期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2.7.4.2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2.7.4.3 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

a) 在合作期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至本协议合作期结束之时止。

b) 在本协议第 10 条款的规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

2.7.4.4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2.7.5 履约保函的兑取

2.7.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2.7.5.2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2.7.5.3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2.7.6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2.8.3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2.7.7 履约保函的解除：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并将该份履约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2.7.8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3.1.1 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标准，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3.1.2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3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或采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措施。

3.1.4 甲方在对乙方运行维护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直接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

3.1.5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本协议，以及接管本项目。

3.1.6 甲方享有履行本协议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1.7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3.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3.2.2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配合乙方运行维护工作，为乙方履行运行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2.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无偿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3.2.4 甲方应与乙方确定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台账，根据排水设施台账变化情况以及第 5.1 条款计算运营服务费。

3.2.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3.2.6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和维护。

3.2.7 甲方应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3.2.8 如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款规定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并根据本协议第 10 条的约定履行提前终止程序。

3.2.9 甲方应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3.3.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营服务费。

3.3.2 乙方有权提请甲方协调解决妨害本项目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或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的相关因素、行为及事件。

3.3.3 在本项目排水设施周边施工可能影响乙方运行维护工作安全的，乙方有权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排水设施保护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3.3.4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排水设施工程移交、接入的公共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市政及房建项目，乙方有权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出意见、建议。

3.3.5 如发生本协议第 11.1 条款约定的一般补偿事件时，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3.3.6 如发生在本协议第 10.1 条款、第 10.2 条款、第 10.3 条款项下的提前终止，乙方有权根据第 10 条的约定与甲方履行提前终止程序。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3.4.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运行维护管理标准和要求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市政排水设施的完好、安全、通畅，充分发挥设施功能和正常运行效能。

3.4.2 乙方应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协商解决；如乙方未对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相关资料进行复核，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4.3 乙方对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具有看护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本协议要求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因自然原因导致的设施问题根据第 4.3 条款约定的运行维护内容进行修复，因外界人为原因导致的设施问题报甲方协调处置。

3.4.4 乙方应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编制并向甲方报送《排水设施运行与维护手册》、《防汛保障预案》、《应急抢险预案》等，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及时处置内涝及设施险情。

3.4.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考核和临时接管，并提供相关资料。

3.4.6 甲方在监督、检查运行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3.4.7 乙方应及时处置本项目范围内市民、媒体、政府相关部门所反映的排水设施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处置结果。

3.4.8 乙方应全力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城市运行保障，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

3.4.9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指令、批复、决定及通知，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本项目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和反馈。

3.4.10 乙方应做好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安全度汛工作，包括制订防汛保障工作方案和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人员、设备，准时参加各种防汛会议等。

3.4.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信息披露给其他方或用于实现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但乙方对依法依规履行披露义务或因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而产生的信息披露要求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3.4.12 乙方应不断积累在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的经验，不断完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档案信息资料，协议期满后应将运行维护档案信息资料交甲方保存。

3.4.13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使用国标产品，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否则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依法承担。甲方预先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4.14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协议的规定；
- b)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而造成泵站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c) 乙方在项目运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3.4.15 乙方发现本项目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具有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病害或故障时，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及时向甲方上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理和修复。

3.4.16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3.4.17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3.4.18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依法缴纳相应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3.4.19 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4 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

4.1 运行维护范围

4.1.1 乙方负责北京市通州区建成区范围内由甲方委托管辖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4.1.2 乙方负责运行维护的项目设施包括：管线、检查井、雨水口、闸、出水口、泵站，项目设施数量见表格 1，以附件四排水设施台账清单为准。

表格 1：本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移交单位	雨水 (m)	污水 (m)	合流 (m)	检查井	雨水口	闸	出水口	雨水泵站
1	城管委	16003	13632		502	910	8	2	1
2	各属地街道	110435	46490	2001	3964	5701	0	0	
	小计	126438	60122	2001	4466	6611	8	2	1
	总计	188561			4466	6611	8	2	1

4.1.3 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和甲方参照附件四排水设施台账清单进行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排水设施台账确认单。确认单应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确认，双方各执壹份。

4.1.4 年内报废管线长度不超过本协议委托设施体量的 5%、拆除泵站不超过 1 座时，甲方不扣除运营费用。甲方在设施减少次年不再支付此部分设施的运营费。

4.2 委托运营期

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3 运营维护工作内容

4.3.1 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包括项目设施的巡查管理、养护维护、中小修、检测评估、热线处置、泵闸站运维、防汛排涝、重大活动保障及抢险抢修等。

4.3.2 乙方负责的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包括日常巡查、日

常维护和管道检测等。

a) 日常巡查包括项目范围内雨污水管线、雨水口、出水口、闸门、井盖、井圈、雨水口、雨水篦是否有丢失损坏, 管线有无塌陷、堵塞外溢、占压、私接现象等;

b) 日常维护是指为了保证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所进行养护维护, 以及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 包括管线疏通, 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构筑物清理和整修, 井盖、雨篦维修更换, 闸门、倒虹吸、截流等特殊构筑物的清理和维护、功能性检测评估、热线处置等;

c) 管道检测指对管道进行结构性检查及功能检测, 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渗漏、管道淤堵检测等情况, 功能检测每年不低于 50%。

4.3.3 泵闸站的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包括日常值守、设备设施维护等。

a) 日常值守是指泵站 24 小时设专人值守, 防汛预警期间双人值守, 做好运行情况记录。

b) 设备设施维护是指对泵闸站的变配电设备、起重设备、避雷设施、电气自控仪表、水泵、消防设施等的维修保养, 以及清掏集水池和维护地上物建筑等。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做好相应设备设施的安全监测工作。

4.3.4 防汛排涝工作内容包括制定应对汛期险情的专项应急预案, 组织防汛队伍、储备防汛物资、安排防汛车辆和司机, 并全面落实排水保障措施等。

4.3.5 排水设施运维工作中的中小修是指为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针对排水设施、设备状态劣化进行的针对性维修, 该维修不包含周期性及临时性涉及固定资产保值增值的大修、更新改造、升级工作。甲、乙双方约定该协议范围内单项工程不大于 10 万元的泵站设备设施维修、不大于 1 井距的管线点状结构维修为中小修项目。超出上述约定范围的由甲方申请财政专项资金予以解决; 突发性损坏且易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及次生危害的应纳入抢险抢修范围内解决。

4.3.6 抢险抢修工作包括应急抢险工作及紧急抢修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制定科学的排水设施应急处置预案, 建立排水专业抢险抢修队伍, 完成每一次应急抢险抢修任务, 保障排水设施、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

应急抢险事件是指排水管线以及附属构筑物或泵站设备设施发生已经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社会不利影响, 需要紧急施工处置的公共排水事件, 包括:

a) 道路与排水设施同时出现坍塌、沉陷, 管线结构受损, 存在

较大安全隐患需立刻修复的险情；

b) 出现出水口排污、管线冒溢、河水倒灌、用户倒灌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立刻进行管线连通、导水、挡堰砌筑等施工的险情；

c) 水泵、格栅、阀门、闸门、拍门、房屋、围墙等设施、设备突发重大故障或损坏，影响泵站、闸门设施实现主要功能，无法通过日常维修解决，需要立刻进行维修、更换等措施的险情；

d) 排水设施系统超负荷运行形成重大积滞水，需立刻进行抽排解决的险情；

e) 甲方派发的各类需立刻处置或支援的险情；

排水紧急抢修事件是指经设施运维单位检查、检测中发现，暂未但可能发生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社会不利影响，需尽快安排进行维修的排水紧急事件，包括：

a) 管线及附属构筑物局部坍塌（路面未塌陷）、重度破裂、严重渗漏等严重结构病害，需紧急进行修复施工的事件；

b) 因支管缺失、断裂造成道路局部积滞水，需紧急进行增加或修复支管施工的事件；

c) 因泵站或闸门设备配件故障或损坏，维修、更换时需采取相关辅助施工措施的紧急事件，如闸门维修砌筑围堰、大批量导水、吊装、绿化或道路破拆及恢复等措施（不包含泵站或闸门设备日常配件更换及相应人工）。

4.3.7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内容包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保障对象周边设施进行隐患排查评定，与会场驻地相关单位对接并配合其进行内部设施排查，提前对运行保障物资、装备及车辆开展全面细致的检查，做好保障值守工作，对保障区域周边设施实行气体检测，保障期间对重点地区设施的巡查，紧急情况处置，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结束后的总结等。

4.4 运行维护管理标准

4.4.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委托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行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

b)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 本协议的约定。

4.4.2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标准

a) 乙方对排水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合同约定及附件一中排水设施适用法律和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规范、标

准的规定。

b) 乙方对排水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应符合合同约定及附件二中的运行维护要求。

c) 乙方在投标文件排水设施技术方案（见附件三）中承诺对于相关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不低于排水设施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d) 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新的标准。

4.4.3 因设施或设备设计能力未能达到上述标准要求、设施质量缺陷以及甲方未及时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导致乙方运行维护管理不能达到上述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运行维护管理人员

4.5.1 乙方应将项目团队及关键人员的资料信息提交甲方备案。

4.5.2 乙方必须同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输出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定员定岗。

4.5.3 乙方泵站管理人员应经上岗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应按期复审。

4.5.4 乙方在执行专业操作作业时，运行维护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4.5.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减少职业伤害。乙方安排的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因工伤、残、亡的，所需医疗费、生活费、营养费、抚恤金等全部由乙方依法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上述任何费用。因乙方或作业人员个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依据生效的判决、裁定等在支付给乙方的运营服务费、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直接追偿。

4.6 车辆设备与工器具

4.6.1 乙方应配备满足运行维护生产作业的装备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运行维护作业车辆、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CCTV 电视检查设备、有限空间作业装备、防汛及生产设备等。

4.6.2 乙方必须确保车辆设备与工器具的数量充足，不得影响管网运行维护、

泵站管护、应急抢险、防汛排涝、重大活动保障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4.7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

4.7.1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的编制

a)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编制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在委托管护期内应根据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7.2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的内容

a)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应包括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泵站进行日常和定期维护、维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b) 运行维护管理手册应列明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c) 运行维护管理应符合适用法律和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检测检验制度。

4.8 项目设施移交

4.8.1 在委托运营期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移交本项目附件四中的所有项目设施，并且双方书面加盖公章确认，双方各执壹份。

4.8.2 乙方应无条件认可本项目设施的现状，不得以第 4.8.1 条款中项目设施的前期资料不完善、设施质量缺陷为理由拒绝接受。

4.8.3 委托运营期内甲方移交给乙方附件四之外的项目设施，乙方有权要求该部分设施的前期资料齐全，移交后双方书面加盖公章确认，双方各执壹份。

4.9 管网运行维护

4.9.1 排水管线及附属构筑物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 11/T 1593-2018)以及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运行维护管理质量标准应符合第 4.4.2 条款的具体要求。

4.9.2 日常巡查采用人工巡查或车辆巡查的方式，巡查内容包括管线、检查井、雨水口、出水口、闸等。巡查应按计划每天进行，每周对运营设施巡查率达到 100%，填写巡查记录。

4.9.3 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6 小时内修补恢复；当接报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

须在 2 小时内安放护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6 小时内修补恢复。乙方应严格按照第 4.9.1 条款所述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4.9.4 乙方应制定清疏计划。根据雨水合流设施的运行状况，截流井每周巡查 1 次、每月清理 2 次，倒虹吸每月巡查 1 次、每季度清理 1 次，机闸保养 1 次。

4.9.5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运营范围内正常清淤产生的淤泥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输和处置，并承担全部的费用。

4.9.6 乙方应制定管道结构检测计划。检测总量不低于运维体量的 10%，检查后应出具管道检查评估报告，格式与内容应能使乙方以外的其他方据此判断对问题部位的管网进行大修、改造或者更新的必要性与紧迫程度。

4.9.7 乙方应根据日常巡视、排查、检测了解到的排水管线系统情况编制结构隐患清单，并于 8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应包括维修位置、建议工艺、费用估算等主要内容。

4.10 泵站管护

4.10.1 水泵、电气、自控仪表、电动葫芦、阀门等设备按照《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等规范和标准执行。

4.10.2 泵站 24 小时设专人值守，防汛预警期间双人值守，做好运行情况记录，日常监控主要内容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格 2：本项目泵站日常监控内容及标准

编号	设备类别	监控内容	合格标准
1	水泵	水泵流量	大于额定流量的 90%
		设备噪声	无明显震动
		滑轨及锁链	无明显锈蚀
2	电气自动化	配电箱及内部元器件	完好，无短路，漏电等风险
		显示仪表数据	数据显示正常
3	阀门	外观	阀体及连接件完好无锈蚀
		止回阀	无明显水锤现象
4	消防及附属设施	水池土建结构	牢固，完整
		水池井盖	牢固，完整，可开启
		有限空间设备	齐全
		消防器材	齐全

4.10.3 集水池池体土建结构进行检查,汛前对集水池淤泥超过 20 厘米以上进行集中清理,与其他检修项目协调同步进行。

4.11 设施中小修

4.11.1 乙方每年应将不少于 5%的运营费投入到运维设施的中小修工作。

4.11.2 乙方中小修项目来源应优先选取结构检测结果中的中重度病害点状维修,且应结合甲方意见及新增情况灵活调整实施。

4.11.3 中小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中小修维修完成台账。

4.12 应急抢险与抢修

4.12.1 乙方应将排水设施应急处置预案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对照定期组织演练。乙方组织演练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并对演练过程进行视频记录。

4.12.2 乙方排水专业抢险队伍应包括应急排水、检测、管渠维护、管渠与泵站抢修等,并配备相应装备。

4.12.3 排水设施、设备应急抢险事件处置流程:

a) 甲方确认管理范围内发生抢险事件后,组织乙方第一时间对抢险现场进行勘探,共同制定抢险施工方案,乙方做好事件的先期处置和现场维护工作。

b) 甲方填写《排水设施、设备应急抢险事件处置任务单》上报甲方经审核批准后向乙方下达任务单。

c) 乙方领取应急抢险任务后,相关应急抢险人员、基本交通维护及导水设备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主要抢险设备、人员、物资陆续到达现场,开展抢险工作。

d) 根据应急抢险现场实际需要,甲方协调应急、交管、路政、园林绿化、相关街乡等与抢险相关的区级部门到场配合。

e) 甲方组织对抢修进行现场监督指导、施工计量、项目验收。

f) 抢险完成后甲方组织对应急抢险竣工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申报应急抢险结算审计。

g) 甲方对应急抢险事件进行结算审计并申请专项资金,并向乙方拨付应急抢险事件专项资金。

4.12.4 排水设施、设备紧急抢修事件处置流程:

a)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急需采用紧急手段解决的设施隐患,填写《排水设施、设备紧急抢修申请单》并附抢修施工方案及抢修预算报甲方。

b) 甲方审核后将申请单、审核调整后的抢修施工方案及抢修预算一同上报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经审核批准后向乙方下达任务单

c) 根据紧急抢修现场实际需要, 甲方协调应急、交管、路政、园林绿化、相关街乡等与抢险相关的区级部门配合。

d) 甲方组织对抢修进行现场监督指导、施工计量、项目验收。

e) 抢修完成后甲方组织监理单位对紧急抢修竣工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 并申报紧急抢修结算审计。

f) 甲方对紧急抢修事件进行结算审计并申请专项资金。并向乙方拨付紧急抢修事件专项资金。

4.13 防汛排涝

4.13.1 乙方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 以及各闸门站、泵站、易积水点的防汛责任人和专项预案, 并于向甲方提交。预案中应落实人员、车辆、物资和设备的安排、各级预警的响应时间, 以及不同降雨预警的备勤到岗制度。

4.13.2 甲方在收到防汛预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审查意见, 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完善预案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查, 直至最终通过甲方的审查。

4.13.3 乙方应及时完成如下防汛准备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相应材料。

a) 完成排水管网设施的排查工作, 包括雨水管网排查、雨水泵站等排水设施排查。

b) 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 组织落实防汛抢险人员的部署工作。安排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c) 配备满足防汛排涝作业的装备及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榔头、锤、电工钳、镐、铁锹、雨衣(带反光标识)、安全帽、雨靴、井盖开启工具、照明灯具、通信工具、警示围栏及标志等常用抢险工具及设备;

- 草袋、麻袋、编织袋、止水挡板、绑扎材料、砂石料等;

- 各类水泵、发电机、水管、线缆等排水设备;

- 移动排水泵车、运输车辆等专用抢险车辆等;

4.13.4 汛期为保证管线排水畅通, 乙方巡查人员要备勤至泵站、雨中需要开闭操作的闸门站、易积水点现场, 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闸门、泵站进行调度, 并做好调度记录。

4.13.5 甲方在组织管辖区域内防汛排涝以及保障城区内排水通畅的相关工作时, 乙方应在保障本项目范围内设施安全前提下, 服从甲方调配。防汛排涝工作超出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情形下, 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超出部分的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

4.13.6 汛期中如果乙方未按照防汛方案执行,或无故不听从甲方指挥,且情况紧急时,甲方有权自行或请其他专业机构实施防汛排涝工作,由此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防汛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拒绝支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费用。

4.14 重大活动保障

4.14.1 乙方应成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

4.14.2 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履行重大活动保障前的准备工作:

a) 乙方接到甲方指派的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专项保障方案应包括设施隐患排查计划、检查演练安排、热线值守布控、设施巡查方案、工程抢险布控方案、抢险备品备料计划安排等。

b) 乙方应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对保障对象周边设施进行隐患排查评定。乙方需对保障区域内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所有权属设施及附属构筑物进行检测评定。涉及会场驻地的,乙方需对其出水口下游 1 公里范围内的管线及附属构筑物进行检测评定工作。乙方需对保障区域内及周边在工地专项排查。设施排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整改建议。

c) 乙方需与会场驻地相关单位对接,配合其进行内部设施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给出整改建议。

d) 活动保障如有保密要求,需按照保障保密制定规定落实,涉及保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书。

4.14.3 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履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工作任务:

a) 乙方应做好保障值守工作,以及热线接听及派发工作。乙方按照布控方案,在预定位置 24 小时备勤值守。当保障区域内发生热线事件或道路塌陷事件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处置现场。

b) 当保障区域内发生热线事件时,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确权,4 小时内完成热线处置。特殊原因不能处置完成的,应采取应急导水、临时回填等措施确保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待活动结束后再常规处置。

c) 保障区域内发生道路塌陷事件时,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第一时间进行先期处置,同时上报。根据事件情况进行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d) 乙方应加大设施巡查频率,无特定要求下,会场驻地、保障线路周边巡查频率不少于 2 次/天。

e) 若重大活动保障发生在汛期内,乙方应制定活动期间防汛布控方案,并按照方案做好防汛出动准备。降雨期间,乙方应对保障区域周边进行重点巡查,有积水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立即进行处置。

f) 乙方应对保障区域周边设施实行气体检测,遇有气体超标现象应及时通风并报告甲方。

4.14.4 乙方应在重大活动保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保障任务总结,总结应包括保障过程、发现的问题、工作建议等。

4.15 台账管理和运行维护记录

4.15.1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排水设施档案,包括巡查、维护、运行文档、摄影和摄像等资料,检测评估资料,各类事故处理报告,相关电子文档、摄影和摄像等资料,并应采用计算机管理。

4.15.2 乙方应于每月 7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一月排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投诉与处理、维修、维护区域、维护公里数等)、管网清淤进度和其他修复情况,以及泵站的日常监控、运行管理和集水池清掏情况按统一格式、要求和填报内容以文字或电子形式报甲方。

4.15.3 委托运营期满结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排水设施档案、维修计划、应急预案、管护报表等项目相关资料统一整理后提交甲方。

4.16 安全管理

4.16.1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行及维护。

4.16.2 乙方在管道疏通前应明确其属于雨水管线、污水管线或合流管线,并应调查其断面、管径、水量、泥量、有无障碍物及户线等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

4.16.3 乙方在作业时如需有关单位配合,需先行联系。如在车行道作业,须协助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交通占道、道路掘路手续,并按相关规定设置有效交通拦护和警示标识。

4.16.4 乙方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852—2019),作业前必须先审批并向参与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16.5 乙方如需夜间作业,应按有关规定设置照明设备和警示标识,警示标识要符合夜间反光标准。

4.16.6 乙方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及正压式呼吸器等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强制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具体检测程序与方法,严格依照相关规范执行。

4.16.7 乙方应对本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周边的其他施工作业行为进行监管,

审查影响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防护方案，提出满足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的具体保护意见，制定监管措施，与施工作业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确保排水设施的安全；对影响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及时发现、处理和报告，并负责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的排水设施运行安全保障工作。

4.16.8 乙方在维护作业中，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防范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

4.16.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4.17 甲方的监督和转交

4.17.1 甲方的监督人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向乙方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运行维护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

4.17.2 甲方有权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项目的运营水平、排水设施的维护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

4.17.3 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收到委托范围内的排水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公众投诉可转交乙方处理，乙方不得拒绝。经甲方转交的公众投诉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处理完毕并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

4.18 设施损毁的处理

4.18.1 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范围内管网、泵站等设施损毁的，由责任方承担设施修复或更新的费用。

4.18.2 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范围内管网、泵站等设施损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委托运营服务费中扣除修复费用或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修复费用。

5 运营服务费及绩效考核

5.1 运营服务费

5.1.1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包括两项费用，分别是设施运行维护费、应急抢险费。其中，设施运行维护费包括两部分内容：（1）188.561 公里管网、4466 座检查井、6611 座雨水口、1 座雨水泵站、8 座闸、2 座出水口等排水设施（以排水设施台账确认单为准）的运维费；（2）区域内防汛保障及重大活动保障费。

设施运行维护费为【325.020113】万元。8 月 31 日前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40%；10 月 31 日前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40%；12 月 31 日前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

应付设施运行维护费=计划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季度绩效考核扣款额（如有）。每年的应急抢险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机构对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应急抢险费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金额为标准。甲方向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申请应急抢险费，并在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1.2 本协议设施运行维护费中已包含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维护费、服务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除应急抢险费以外的全部费用，除本协议约定金额外和（或）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另行补充签订的协议约定支付的其他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绩效考核

5.2.1 甲方应按照附件二中的绩效考核细则，从项目设施养护、设施巡检、泵站运营、热线处置、防汛排涝、应急处置、安全管理、设备物资、内业档案、人员管理等方面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设施运行维护费挂钩。

5.2.2 绩效考核采用月度考核和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考核权重占 30%，采用扣分制。月度考核每月一次，日常考核不定时抽查。若当月没有进行日常考核，则日常考核得分为 30 分。考核结果由乙方与甲方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甲方应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三季度绩效考核，12 月 15 日前完成 10 月、11 月、12 月份绩效考核，12 月份未参与考核的期间，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偏差或重大事故，由甲方、乙方协商具体处理办法。

5.2.3 绩效考核结果与绩效考核扣款额

a) 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为该季度各月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b) 季度绩效考核扣款额是基于绩效考核结果因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对应不予支付的设施运行维护费。

季度绩效考核扣款额=（设施运行维护费÷2）×绩效考核扣分系数

c) 绩效考核扣分系数约定如下：

- 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90 分，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 0；
- 90 分>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80 分，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 10%；
- 80 分>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70 分，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 25%；
- 70 分>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60 分，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 45%；
- 季度绩效考核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考核扣分系数为 60%。

d) 如乙方因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根据第 6 条款向甲方开具账单时将该违约金金额从设施运行维护费中扣减。

e) 根据本协议第 8 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

5.2.4 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核应尽量避免影响乙方开展正常运营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及结论出具时间不应影响设施运行维护费的正常拨付时间。

5.2.5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扣分，且乙方不承担相关设施出现自身损害及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a) 设施存在问题或隐患，需甲方组织解决，乙方已上报但未获甲方批复或解决的；

b) 甲方未征求或未采纳乙方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涉及排水设施接入、利用、改移、保护的合理建议，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设施运行问题处置责任及相关后果；

c) 未在甲方委托乙方运营设施范围内，但甲方要求乙方先期处置或临时代管的设施。

5.2.6 在接到甲方出具绩效考核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诉意见，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对争议事项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结果评定。乙方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考核结果。

6 开票和付款

6.1 付款和开票

6.1.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收取运营服务费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收款不能的风险。

6.1.2 甲方分别于8月31日前、10月31日前、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乙方应按照款计算设施运行维护费并及时向甲方提交账单（付款申请），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

6.1.3 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5（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并通过甲方党组会审议后二（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施运行维护费。

6.1.4 委托运营期内应急抢险费经通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甲方应及时向通州区财政局申请该部分金额，并在财政资金到账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1.5 甲方对账单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未发出通知，有关的账单应视为无争议。

6.1.6 如果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乙方应当及时给予解答，双方应为

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6.1.7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为此积极履行协调等义务，保障乙方合法权益。

6.1.8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1.9 本合同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服务期限、实际工作量、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进行核准结算。

6.2 逾期付款

6.2.1 如遇政府方财政资金不到位、财务封账等因素，甲方可以同乙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且应向乙方书面承诺预期支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九十（90）日。从第九十一（91）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甲方应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算并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总计不得超过应付合同价款的10%，但甲方与乙针对滞纳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除外。

6.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3条作出有约束力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应金额，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超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计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甲方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7 保险

7.1 保险内容

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运行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项目运行维护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如公共责任险）。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强制保险必须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中。

7.2 购买保险证明

7.2.1 乙方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7.2.2 乙方若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与此项相关的保险，相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若乙方拒绝支付，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设施运行维护费中扣减或履约保函中直接兑取相应费用，无需乙方同意。

7.3 未维持保险

7.3.1 乙方未能按第 7.1 条款的要求购买或维持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7.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第 7.1 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未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保险费用可从乙方的运营服务费中扣减或从履约保函中直接兑取相应费用，无需乙方同意。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8.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8.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8.1.1 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水灾、暴风雨、洪水、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区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f) 超出区政府可控范围内的重大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8.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8.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8.1.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8.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8.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8.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乙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8.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8.5.1 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8.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8.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8.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8.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8.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0.3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8.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0.5.2 条款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9 委托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9.1 移交范围

9.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完好、无偿、无债务地一次性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a)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项目设施；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b) 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行维护管理手册、运行维护记录、工程档案、资产清册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养护项目设施；

c)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9.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9.1.3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9.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委托运营期届满后，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按照第 9.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9.3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9.3.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

9.3.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9.3.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是指乙方在为履行本项目期间取得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除乙方依法享有的专利外），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9.4 协议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9.3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并在一个月前通知乙方预期解除协议时，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养护协议（如有）、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和任何其他协议。甲方对于取消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协议对项目的管理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无偿转让上述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并由甲方承担后续协议执行所需费用。

9.5 人员和人员培训

9.5.1 不迟于移交日前二（2）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聘用。

9.5.2 甲方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一（1）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9.6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9.6.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下称“移交标准”）。

9.6.2 乙方应确保委托运营期最后一次的绩效考核指标达到移交标准。

9.6.3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甲方无法接续运营的重大缺陷且在乙方协议义务范围内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设施需大修的除外）。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兑取全部的履约保函金额，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履行的修复义务。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9.6.4 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

交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乙方不予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运营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或从履约保函中直接兑取相应费用,无需乙方同意;若存在不足以弥补修复缺陷支出的差额,不免除乙方应予支付差额的义务。

9.6.5 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9.7 移交效力

9.7.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营服务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设施运行维护费。

9.7.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

9.7.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9.7.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9.7.5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养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乙方承担上述物品的毁损、灭失 risk。

10 提前终止

10.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0.1.1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0.1.2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维护,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10.1.3 乙方累计两次(含)以上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的;

10.1.4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主要事项转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但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由乙方安排其分公司或授权直接出资的控股子公

司代表其具体实施该项目的除外);

10.1.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0.1.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暨乙方为此未及时解除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款项被查封、冻结或替代甲方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的;

10.1.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10.1.9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及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项目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10.1.10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重大损失的;

10.1.1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10.1.1 条款至第 10.1.10 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1.12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协议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协议第 14.4.1 条款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协议第 14.4.1 条款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协议即解除。本协议第 14.4.1 条款约定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0.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0.2.1 甲方在第 2.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0.2.2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第 6.1 条款规定支付运营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九十(9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的,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设施运行维护费

的 10%，乙方书面通知超过九十（90）日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0.2.3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10.2.1 条款至第 10.2.2 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8.7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0.4 双方协商一致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乙方应根据第 10.7 条款的约定进行移交。

10.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0.5.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0.1 条款或第 10.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明确引起发出该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的详情，按照第 10.3 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措施。

b)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0.5.2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 10.6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0.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0.6.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0.6.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10.6.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

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0.7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0.7.1 移交范围

a)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第 10.3 条款或第 10.4 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0.7.2 条款规定的程序，按照各方书面确认的设施清单，向甲方提前移交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b) 如根据第 10.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各项设施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1.1 移交程序

a) 甲方收回乙方的运营权，乙方应将排水设施档案、维修计划、应急预案、管护报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统一整理后提交甲方。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 10.8 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双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0.8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0.8.1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按照如下标准计算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a) 因第 10.1 条款发生的提前终止情形，甲方应扣除乙方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作为补偿。

b) 因第 10.2 条款发生的提前终止情形，甲方应按照第 6.2 条款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情形下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c) 因第 10.3 条款和第 10.4 条款发生的提前终止情形，各方无权获取其他方的补偿。

d)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乙方无权要求补偿，如乙方违约的，终止补偿金应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10.9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0 条款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10.9.1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10.9.2 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

10.9.3 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运营服务费金额。

11 一般补偿

1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委托运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依照第 11.1 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11.1.1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11.1.2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标准提高，导致乙方管护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11.1.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1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管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为乙方有权获得补偿的金额：

11.2.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11.2.2 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11.2.3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1.2.4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11.3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11.3.1 一次性现金补偿；

11.3.2 调整第 5.1 条款中的设施运行维护费。

1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1.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1.5 谈判期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 13 条款的规定解决；

c)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

11.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1.1 条款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2 违约赔偿

12.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8 条款规定免责。

1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2.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2.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2.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有证据证明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2.6 补救之累积

本协议第 12 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12.7 具体违约条款：

12.7.1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维护，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7.2 乙方累计两次（含）以上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7.3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其他损失。

12.7.4 乙方在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7.5 乙方将本协议转委托、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7.6 乙方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7.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协议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且乙方为此未及时为甲方解除、排除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7.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7.9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项目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7.10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7.1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7.12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

质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设施运行维护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7.13 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运营服务费,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7.14 本协议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12.7.1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3.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3.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条款

14.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4.1.1 协议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四,每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的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14.1.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各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4.1.3 协议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4.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

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各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4.2 保密

14.2.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为保密信息。

14.2.2 甲方及乙方对上述信息及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的情况除外。

14.2.3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其他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4.2.4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14.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各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各方同意：

14.3.1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其他方。

14.4 通知

14.4.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双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滨河中路京秦铁路 北侧路东排水事务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环湖西区甲 2 号楼南西定福庄 184 号
收件人	周赛	胡艳东
联系电话	13910707939	17310536896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14.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乙方更改第 14.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第 14.4.1 条款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4.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十二(12)份。甲方、乙方各执六(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生效

14.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4.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3 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也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6 年新增排水管网和排水泵站运维项目委托运营协议》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乙方(公章):北京北排京津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一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3)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 11/T 1593-2018)
- 4)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15 号)
-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7)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9)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0)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测量规范》(DL/T5173-2012)
- 11) 《水电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 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13) 《地下工程建设中城镇排水设施保护技术规程》(DB11/T1276-2015)
- 1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 1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1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 17)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

附件二服务要求和考核方法

以下为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考核办法，具体考核细则最终以甲方书面出具的考核细则为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科目	考核指标	考核方式	考核体量	提交资料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日常运维(30分)	巡查(5分)	1、编制并在8月底前提交巡查方案，巡查每日进行，每周对运营设施巡查覆盖率达到100%。巡查内容包括管线、检查井、雨水口、出水口、闸等。 2、日常巡查结束后应在当天按要求填写巡查记录，并按月度整理提交。 3、巡查发现设施隐患事件及时流转处置，并建立巡查自发现隐患台账。 4、按计划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私接私排、超标排放、设施破坏等涉水违规行为。	内业或现场	100%	1、巡查方案 2、巡查日志 3、巡查自发现隐患台账 4、涉水违规事件台账	1、未按时提交巡查方案，当月扣2分，下月仍未提交，延续扣分。 2、巡查日志填写不齐全或出现漏巡，每日扣0.5分。 3、未按时提交巡查自发现隐患台账，每月扣1分；未及时发现设施长期存在的外部病害，每件扣1分，造成12345热线或重大事故的，每件扣2分。 4、未及时发现并上报一般涉水违规事件的，每件扣1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每件扣2分。	
2		养护计划(5分)	1、编制并在8月底前提交整体养护计划。 2、编制并在月底前提交下月养护	内业或现场	100%	1、全年养护计划 2、月度养护	1、未按时提交整体养护计划，当月扣2分，下月仍未提交，延续扣分。	

		计划。 3、市区两级考核中发现的功能问题，列入下月考核计划。				计划 2、未按时提交月度养护计划，当月扣1分。 3、市区两级考核中发现的功能问题，未列入下月计划的，每条扣0.5分。 4、因管线失养发生堵塞、积水等事件的，每条扣1分。	
3	物资储备 (2分)	应配备日常运维所需的设备物资	内业或现场	100%		设备物资配备清单 出现因缺少设备物资导致影响日常运维工作的情况，扣2分	
4	养护完成 (2分)	每月应按月度计划完成养护工作。	内业或现场	100%		养护完成台账 未完成当月养护计划的，每差10个百分点扣1分（因外部因素无法协调查造成未完成的不扣分）	
5	养护质量 (5分)	1、养护运维质量应满足CJJ68规定的质量要求 2、截流每月清理2次 3、经检查养护质量不达标的，5日内完成整改 4、养护后管线，深度超过1.2米的，应确保防护网（或防坠板）悬挂规范	结果使用及现场抽查	1、市排水中心考核结果100%使用 2、区排水中心抽查上月完成量10%		1、出现当月或上月养护后，市区两级检查发现养护质量不合格的，每条扣1分。 2、截流未按周期养护，造成排河口溢流的，扣1分。 3、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养护质量整改的，一处扣1分。 4、无防坠网的一处扣1分，悬挂不规范或破损的，扣0.5分。	
6	专项保	1、接到保障任务通知后3日内完	内业或现场	100%		1、保障预案	1、保障方案未按时提交或经审

	障 (3 分)	成保障方案的编制、报送。 2、保障工作严格按照预案执行。 3、保障期结束后 1 日内及时报送保障总结。	场		2、保障总结	核应修改未修改的，扣 1 分。 2、保障期间未按预案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2 分。 3、未按时提交保障总结的，扣 0.5 分。	
7	应急抢险 (4 分)	1、编制、更新并在 8 月底前提交排水设施应急处置预案。 2、应储备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车辆、装备。 3、每年汛期前应进行一次应急抢险演练。 4、接到应急抢险任务单应在 1 小时内抵达处置现场进行影响控制。 5、抢险结束后，应在 15 日内提交抢险结算及相关资料。	内业或现场	100%	1、应急处置预案 2、演练预案及记录 3、抢险结算及相关资料	1、应急预案未按时提交或经审核应修改未修改的，当月扣 2 分，下月仍未提交，延续扣分。 2、出现因缺少人员或设备物资导致影响抢险实施的情况，扣 3 分。 3、未按时进行应急抢险演练的，扣 2 分。 4、未及时响应出动，对应急事件进行处理，导致影响扩大的，扣 3 分。 5、抢险相关资料不齐全或未按时提交的，扣 1 分。	
8	管网检测 (4 分)	1、累计结构检测长度不低于总运维设施体量的 10%；累计功能检测长度不低于总运维设施体量的 50%。 2、每月完成的检测需在月底进行	内业或现场	100%	1、检测完成台账 2、检测视频 3、隐患库	1、未完成全年检测任务，每缺少 10 公里在 12 月扣 0.5 分。 2、未提交检测视频，每缺少 10 公里在 12 月扣 0.5 分。 3、未提交隐患库，任务截止日	

			视频留存及提交。					期当月扣 2 分。	
			3、功能病害隐患库年底前提交，结构检测结果 9 月 15 日前提交。						
9		预案编制及演练 (5 分)	1、8 月底前完成并提交防汛综合预案 (含闸门等专项预案)。 2、汛前应开展一次防汛综合演练。	内业或现场	100%		1、防汛综合预案 2、防汛演练脚本	1、未按时提交防汛综合预案，在当月扣 2 分。 2、未开展综合演练，当月扣 3 分。	
10		清管行动 (5 分)	1、按市区两级方案要求完成清管养护任务。 2、市级清管考核应避免发生扣分项。	结果使用	100%		清管养护完成台账	1、未按时完成清管养护任务，当月扣 2 分。 2、市级月度清管考核发生扣分，按市级扣分值*2 在当月扣分。	
11	防汛排涝 (20 分)	汛期应对 (5 分)	1、预警响应发布后，相关人员 (泵站值守、闸门启闭、抽排单元、指挥调度) 应按预案规定时间到达备勤现场。 2、接收、发现积滞水信息后，应立即汇报并组织抽排，不发生因未合理、及时处置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 3、汛期相关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不发生漏接或未及时回复情况。 4、闸门启闭人员按方案对闸门进	内业或现场	随机		闸门启闭记录	1、防汛相关人员未按预案规定时间到达备勤现场，发现一次扣 0.5 分。 2、发生未合理、未及时处置积滞水，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一次扣 5 分。 3、未及时接听电话或未及时 (15 分钟) 回复漏接电话的，一次扣 1 分。 4、闸门启闭未按方案及时操作造成防汛事故的，一次扣 5 分。	

			行启闭操作，做好操作记录。						
12	汛前准备 (2分)	汛前完成防汛物资储备及防汛抽升设备及车辆的维修保养	内业或现场	100%	防汛物资储备清单及设备、车辆保养记录	未按要求配备抢险物资设备及提供清单、记录的，每项扣0.5分			
13	信息报送 (3分)	1、预警响应30分钟内，将防汛人员、车辆、设备出动情况报送北京市通州区排水事务中心，当防汛出动等情况更新变化时，及时补报。 2、预警结束后1小时内，及时报送本次降雨的防汛专报。 3、9月20日前完成并报送防汛总结	内业或现场	100%	1、出动情况 2、防汛专报 3、防汛总结	1、未及时报送出动情况的，一次扣0.5分。 2、未及时报送防汛专报的，一次扣0.5分。 3、未及时报送防汛总结的，一次扣1分。			
14	泵站管理 (15分)	1、24小时有人值守，汛期发布预警2人，非汛期及汛期无预警期间1人。 2、值班期间应穿戴好劳保用品。 3、值守人员每天做好泵站环境卫生。 4、泵站设施各种标志标识齐全。	现场抽查	100%	无	1、发现脱岗，平日一次扣1分，汛期一次扣2分。 2、未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发现一次扣0.5分。 3、未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发现一次扣0.5分。 4、泵站标志标识不齐全，一个泵站扣1分。			
15	泵站巡检 (2分)	1、值班人员每班巡视及点检泵站设施设备，并做好记录。	内业或现场	100%	1、值班日志 2、设备点检	1、各类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一次扣0.5分。			

		2、发现问题及时组织维修。				记录 3、低压配电室巡视记录 4、设备/设施维修记录	2、影响泵站安全和功能运行的故障未及时开展维修的，每次扣0.5分。	
分)	设备维护 养(3分)	1、8月底前完成起重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2、8月底前完成泵站配电室高压电气设备（变压器、高压柜、避雷针等）预防性试验、高压电器设备清扫、检修随预防性试验一同完成； 3、安全绝缘用具检验一次。 4、8月底前完成防雷设施检测。 5、设备清扫、摇测及维护保养，8月底前、汛后各一次。 6、汛前完成闸门的维护保养；	内业或现场	100%		1、起重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年检报告 2、高压检测报告 3、绝缘用具检测报告 4、防雷检测报告 5、发电机保养记录、运行记录，防冻液检测记录 6、设备清扫、摇测及维护保养记录 7、闸门维保	1、未按时进行起重设备保养每次扣0.5分。 2、未按时进行泵站配电室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高压电气设备清扫、检修随预防性试验一同完成每次扣0.5分。 3、未按时进行绝缘安全用具检验每次扣0.5分。 4、未按时进行泵站防雷检测每次扣0.5分。 5、未按时进行发电机检查保养、电瓶拆线、防冻液检测每次扣0.5分。 6、未按时进行设备清扫、摇测及维护保养的，每次扣0.5分。 7、未按时完成闸门保养的，每次扣0.5分。	

		人群开展专项培训。 2、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安全文件要求。					
21	消防安全 (2分)	按标准配备灭火器及消防器材,并按期检验,确保合格。	现场	100%	无	未及时检验的,扣1分。	
22	安全事故 (5分)	全年不应出现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结果使用	100%	无	出现一般事故,一次扣2分,出现较大事故,一次扣5分,出现重大及以上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23	投诉即办 (15分)	1、派发事件应在10分钟内完成接件、流转。 2、30分钟内反馈人员出动信息、6小时内反馈处置结果。 3、紧急诉求,造成社会影响的事件(例如设施丢失、堵塞、排污等事件)应在2小时内控制影响。	内业或现场	100%	热线处置台账	1、超过响应时间出现催件的,每件扣0.5分。 2、未按要求反馈处置信息的,每件扣0.5分。 3、未及时处置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每件扣2分。	
24	解决率 (5分)	1、现场处置质量应符合《城镇排水管网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相关规定。 2、建立水务热线处置台账,记录热线处理过程。	内业或现场	100%		1、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件扣除0.5分。 2、水务热线处置台账记录不完整的,每件扣0.5分。	
25	满意率	1、不应发生因质量不达标或服务	内业	100%		1、接到市民投诉或不满意的事	

		(5分)	态度不好导致的市民投诉。 2、12345 电话回访满意率应为 100%。				件，每件扣 1 分。 2、12345 回访“双否”的事件每 件扣 2 分。	
26	加分 项	媒体报 道、	区级以上媒体报道排水服务工作	结果使用	100%	无	新闻或公众号报道，每件加 0.5 分。	
27		表扬	市级 12345 表扬件；为民办实事获 得锦旗、表扬信	结果使用	100%	无	12345 平台表扬件、锦旗或表扬 信，每件加 0.5 分。	
28		重大隐 患事件 发现	自发现重大设施隐患事件，避免造 成重大事故	结果使用	100%	无	及时发现并上报重大隐患事件， 避免造成重大事故，每件加 1 分。	

附件三技术方案

此为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技术方案，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四排水设施台账清单

(1) 本项目范围内排水设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移交单位	雨水 (m)	污水 (m)	合流 (m)	检查井	雨水口	闸	出水口	雨水泵站
1	城管委	16003	13632		502	910	8	2	1
2	各属地街道	110435	46490	2001	3964	5701	0	0	
	小计	126438	60122	2001	4466	6611	8	2	1
	总计	188561			4466	6611	8	2	1

(2) 城管委范围内排水管道、出水口、雨水口、闸、泵站统计明细表

序号	泵站名称	具体位置
1	潞邑西路雨水工程配套泵站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地区，通燕高速北侧，耿庄桥东侧

序号	辖区	道路名称	雨水	污水	雨水下游	污水下游	雨水口	检查井	闸门	出水口
1	临河里街道	砖厂北街（净水东路-迎熏东路）	139.6	0	净水东路		15	6		
2	临河里街道	砖厂北街（梨园路-临河里路）	306	0	临河里雨水		33	10		
3	临河里街道	砖厂北街（梨园路-京津公路）	360	0	京津公路雨水			9		
4	北苑街道	北苑顶管	884.2	0	通惠河			10		1
5	潞邑街道	潞通新路（潞苑	386	389	潞苑五街	潞苑五街	34	11		

		五街-潞苑四街)								
6	潞邑街道	潞邑三路(潞苑三街-京榆旧路)	827.2	704.8	京榆旧线雨水	无	66	30		
7	潞邑街道	潞邑西路(京榆旧路以北)	1223.2	1548.2	接入二标雨水	截污主管道	91	40		
8	潞邑街道	潞苑中路(潞苑五街-运通南街)	970.5	788.86	运潮减河	截污主管道	42	48		
9	潞邑街道	潞苑中路(朝阳北路-潞苑五街)	3	1192	潞苑五街	潞苑五街	49	44		
		合计	5100	4623						
1	九棵树街道	云景西路(五所南路-九棵树街)	1108.5	627.01	五所南路		34	28		
2	九棵树街道	云景西路(五所南路-云景中街)	393.5	52.3	五所南路	五所南路	22	10		
3	九棵树街道	翠屏路(怡乐中街-翠屏南里街)	379.67	149.5	翠屏南里街		14	8		
4	九棵树街	罗斯福一家乐	416.88	0	云景西路		20	11		

	道	福商圈 周边								
5	永顺 镇	翠华西 路（翠华 街-富河 大街）	535.5	384	朝阳 北路	朝阳 北路	26	12		
6	永顺 镇	玉桥东 二路（梨 园南 街~运 河大街）	1150.1 1	725	梨园 南街	梨园 南街	34	27		
7	潞邑 街道	潞通新 路（潞苑 四街-潞 苑北大 街）一标	596.2	325	潞苑 四街	潞苑 四街	55	9		
8	潞邑 街道	潞通新 路（潞苑 四街-潞 苑北大 街）二标	1433.6	746.5	潞苑 四街	潞苑 四街	96	25		
9	新华 街道	芙蓉西 路（月亮 河南门~ 通胡大 街）道路 工程	430.8	0	通胡 大街		17	11		
10	永顺 镇	友谊林 路（京通 快速路 辅路~区 界）道路 工程	669	0	京通 快速 路辅 路		19	0		
11	潞邑	潞邑西	796	1026.5	减河	截污	63	32	8	1

	街道	路（潞苑南大街-龙旺南街）				主管道				
12	永顺镇	西潞苑西一路（朝阳北路-西潞苑一街）道路工程	401.7	459	朝阳北路	朝阳北路	22	16		
13	通运街道	水仙东路（通胡大街-北京二中通州分校）道路工程	685.5	707	紫运中路	华电	39	26		
14	通运街道	水仙东路（北京二中通州分校-紫运中路）道路工程	560	539	紫运中路	华电	28	26		
15	九棵树街道	翠屏路（翠屏南里街-九棵树西路）道路工程	465.5	308.4	九棵树西路		26	12		
16	梨园镇	怡乐西一路（京洲北街-	429.1	400.4	京洲北街	京洲北街	44	15		

		怡乐南街)道路工程								
17	宋庄镇	通州区宋梁路北延(路苑北大街~京平高速)污水工程		2559.1		河东污水处理厂	0	0		
18	北苑街道	北京城市副中心新仓路市政管线改造工程	451.47				21	26		
		合计	10903	9009						
		总计	16003	13632			910	502	8	2

(3) 各属地街道范围内排水管道、出水口、雨水口、闸、泵站统计明细表

序号	排水管道名称	类别	总长度	检查井	雨水口	闸	出水口	雨水口支线
1	云景东路(九棵树东路/云景南大街)	合流	1236	15	51			
2	九棵树街	雨水	725	15	60			
3	怡乐中街	污水	824.6	30				
		雨水	698.2	12	12			
4	云景西路	雨水	1671.3	30	104			
5	五所南路	合流	655	9	36			
6	怡乐北街	污水	1142.1	23				
		雨水	1072.1	21	76			
7	翠屏路	雨水	402.8	11	42			

8	东总路	雨水	479.3	10	26			
9	翠屏南里街	污水	287.6	13				
		雨水	425.6	9	32			
10	北杨洼路	雨水	656	17	62			
11	翠屏路南段	雨水	224	6	24			
		污水	150	4				
12	颐瑞东路	污水	1284.8	26				
		雨水	4200.1	38	194			
13	群芳北街	雨水	538	12	48			
14	九棵树东路辅路	雨水	250		30			
		污水	90	4				
15	通和园西侧路	雨水	305	36				
16	政法委西侧路	雨水	269	8				
17	制线厂家属楼专属路	合流	110	6	32			
18	砖厂东路	污水	312.8	16				
		雨水	999	22	58			
19	砖厂南二街	污水	624.3	20				
		雨水	795.9	18	56			
20	净水西路	污水	783.8	26				
		雨水	1004.7	24	80			
21	净水东路	雨水	487.3	15	28			
22	净水街	污水	502.5	12				
23	前北营街	雨水	900	39	156			
		污水	249	10				
24	明德街	雨水	1440	48	192			
		污水	1480	37				
25	畅和东路	雨水	1084.5	37	148			
		污水	883.7	25				
26	清韵南路	雨水	684	24	96			
		污水	503	17				
27	中建红杉溪谷内部路	雨水	301.8	5	20			

28	潞苑四街	污水	392.7	14				
		雨水	1797	43	82			
29	潞苑四街北段	雨水	634.5	21	24			
30	靶场路	雨水	1109.1	21	74			
31	陈列馆路	雨水	4081.5	77	230			
		污水	1552.4	42				
32	潞通新路	雨水	611.8	25	40			
33	潞苑三街	污水	160	6				
		雨水	415	6	24			
34	中湾路	污水	高水位					
		雨水	489	11	44			
35	驾校中路	雨水	381	10	20			65
36	工业大学东侧路	雨水	223	8	16			16
37	红杉溪谷西侧路	雨水	1366	30	46			180
38	潞苑六街	雨水	257	8	7			48
39	兴瞳路	雨水	433	9	18			173
40	潞邑一路（五中段）	污水	371	15				
	潞邑一路（五中段）	雨水	513	13	20			60
41	潞邑二路（五中段）	雨水	866	18	36			214
42	潞邑二路	污水	513	18				
	潞邑二路	雨水	1448.5	37	46			222
43	龙孙路	污水	193	6				
	龙孙路	雨水	753	18	23			46
44	旺兴东路	污水	851	39				
	旺兴东路	雨水	569	14	25			100
45	澜花语岸北侧底商道路	雨水	455	11	22			55
46	加油站西侧路	雨水	137		16			
47	潞苑南大街	雨水	1594	41	82			492
	潞苑南大街	污水	1496	48				

48	规划十七路	雨水	525	18	36			216
	规划十七路	污水	475	19				
49	徐宋路	雨水	671	22	44			
	徐宋路	污水	573	19				
50	规划一路	雨水	530	10	20			60
	规划一路	污水	366	11				
51	运河东大街	雨水	710	11	14			
52	杨坨中路	雨水	400	15	30			
	杨坨中路	污水	55	5				
53	杨坨四街	雨水	240	11	22			
54	杨坨东街	雨水	290	9	18			
55	水仙东路	污水	743	20				
56	莲香东路	雨水	412	16	16			32
57	曹园南大街（度假区北街）	雨水	6272	72	142			
58	颐瑞东路	污水	1285	26				
	颐瑞东路	雨水	4200	36	97			
59	玉桥西路南延（颐瑞西路）	雨水	1111	28	42			
	玉桥西路南延（颐瑞西路）	污水	396	16				
60	云瑞南街（文景西街）	污水	1995	66				
	云瑞南街（文景西街）	雨水	4954	103	160			
61	云瑞南街（文景东街）	污水	1781	47				
	云瑞南街（文景东街）	雨水	4678	86	216			
62	月异路	雨水	2428	51	91			
	月异路	污水	1454	40				
63	大高力庄路	污水	1261	39				
	大高力庄路	雨水	4703	87	176			

64	文盛街	雨水	2705	64	97			
	文盛街	污水	1676	56				
65	月异西路	雨水	2377	50	113			
	月异西路	污水	1128	24				
66	曹园南大街	雨水	3278	79	166			
	曹园南大街	污水	1086	42				
67	铺头西路（飞鸿二巷）	雨水	600	16	34			
	铺头西路（飞鸿二巷）	污水	261	11				
68	云景东路	雨水	214	14	28			
	云景东路	污水	323	14				
69	萧太后河南岸（环球大道）	雨水	5069	79	134			
	萧太后河南岸（环球大道）	污水	2321	50				
70	日新路（文旅路）	污水	2050	32				
	日新路（文旅路）	雨水	2755	48	80			
71	停车场中路	雨水	574	11	14			
	停车场中路	污水	318	11				
72	金澜北一街（将军府街）	雨水	1976	49	137			
	金澜北一街（将军府街）	污水	1186	35				
73	酒店1号2号路（日出巷）	污水	446	18				
	酒店1号3号路（日出巷）	雨水	924	22	36			
74	高楼金东路（小高力庄街）	污水	1703	25				
	高楼金东路（小高力庄街）	雨水	2157	31	42			
75	金澜北街	污水	1020	40				

	金澜北街	雨水	1740	55	120			
76	高楼金中路（丽新巷）	雨水	320	9	19			
	高楼金中路（丽新巷）	污水	140	5				
77	将军府东路（金庄二巷）	污水	347	15				
	将军府东路（金庄二巷）	雨水	558	16	47			
78	颐瑞西路（文坊二巷）	污水	381	17				
	颐瑞西路（文坊二巷）	雨水	515	16	29			
79	将军府西路（探奇路和金庄四路）	雨水	1184	25	52			
		污水	847	26				
80	将军府东一路（金庄一巷）	雨水	508	16	44			
		污水	143	9				
81	铺头西一路（飞鸿四巷）	雨水	337	11	14			
		污水	100	4				
82	枢纽东路（振鹭四巷）	雨水	217	5	13			
		污水	75	3				
83	云景西一路（振鹭二巷）	雨水	360	10	23			
		污水	111	3				
84	金澜中街	雨水	251	8	8			
		污水	104	5				
85	曹园中路	雨水	466	26	52			
		污水	238	17				
86	花庄地铁站C口外道路	雨水	127		12			
87	京贸国际南门至西门	雨水	254	9				5
88	京铁潞园小区西侧无名路	雨水	600	17	21			

89	靓景明居东侧无名路	雨水	181		10			
90	红果园路	雨水	280	3	10			
91	果园北街	雨水	510	20	27			
92	京贸国际公馆北侧路	雨水	563	15	27			57
		污水	530	19				
93	京秦铁路北侧路	雨水	605	12	10			30
94	黄瓜园街	雨水	1063	13	18			
95	黄果园街	雨水	894	25	21			
96	西潞园东一路	雨水	100	30	60			
		污水	100	17				
97	西潞苑东路	雨水	95	14	28			
		污水	100	13				
98	商务园一号路	雨水	1050	50	102			
		污水	866	44				
99	商务园二号路	雨水	113	5	10			
		污水	117	5				
100	商务园四号路北半幅	雨水	565	29	58			
		污水	872	25				
101	赵登禹大街	雨水	2746.56	64	201			
		污水	1675.1	58				
102	天桥湾路(新华东一路)	雨水	280	13	26			
		污水	275	11				
103	砖厂中街	雨水	583.2	22	14			
		污水	435.1	20				
104	行宫庙北街	雨水	590	20	40			
		污水	484.3	18				
105	杨庄南路	雨水	279.645	9	22			